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

106年10月3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教師自發性組成教師專業社群,以 提升教師教學精進強化與輔導及組成跨領域課程的團體與成長機會, 落實教師同儕專業互動與成長,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專業成長 社群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教師專業成長社群之成員,由本校專任教師 5 人以上組成,成員以跨院系組成為原則,並推舉一位教師擔任召集人,統籌社群活動之規劃、 聯繫、實施與相關成果彙整,一位教師僅可擔任一社群計畫之召集人。
- 三、召集人須於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,申請須檢附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計畫申請書、經費預算表、活動規劃表及其他補充文件,經教務處審 查,審核結果於教務處網站公告,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社群召集人及成 員。
- 四、教師社群之活動內容包括教學觀摩或討論、教育與課程新知研討、跨領域知識整合與研究、主題式的經驗分享活動、共同專業領域研討會、新進教師導入與輔導及其他創新教師成長規劃等。
- 五、受補助社群在執行期間,每月(不含寒暑假)應至少進行一次集會,並以會議簽到表、會議記錄等方式呈現。召集人應於每月活動結束後繳交當月活動紀錄表,並於繳交當月活動紀錄表後方能核銷當月相關經費。
- 六、受補助社群應於執行結束後兩週內,繳交活動成果報告之書面資料及電子檔(包含成果報告書、照片、影片或相關資料)。社群成員有參與校內為執行成果推廣所辦之研討會、經驗分享會及成果發表會之義務。社群之各項相關資料,教務處得上傳網站,進行非營利或教學發展目的之推廣。報告之繳交狀況,並列入未來申請之參考依據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政府補助或學校自籌收入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